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14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余杰叡

被告 青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禾謙即李鴻琦

被告 李晨益即李清益

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2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零柒拾玖萬貳仟貳佰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又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青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青鼎公司)前以被告李禾謙、訴外人林文一、吳雅萍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3年10月15日與原告簽訂借款額度新臺幣(下同)20,000,000元之週轉金貸款契約，並約定利率及違約金，嗣被告青鼎公司於系爭契約借款額度內，先於104年4月10日向原告申請動用2,000,000元，再於104年9月24日向原告申請動用10,000,000元，上開借款嗣於107年10月23日變更連帶保證人為被告李禾謙及李晨益，後於109年4月24日變更計息方式如附表所示(下合稱系爭契約)。詎被告青鼎公司並未依約還款，

依系爭契約所累積未清償金額共計為10,792,252元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週轉金貸款契約、授信動用申請書、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授信延滯案件催繳紀錄表、逾期通知函為證，且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、第279條第1項等規定，足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莉庭

附表			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(民國) 及週年利率	違約金起訖日(民國) 及計算方式
1	1,792,252元	自112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五五計算之利息。	自112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2	9,000,000元	自112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五五計算之利息。	自112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